

# 清晖园博物馆基础照明及电气电路 提升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清晖园博物馆基础照明及电气电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 23 号清晖园博物馆内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乙 方：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晖园博物馆基础照明及电气电路提升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23号清晖园博物馆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现状资料（以现场实际勘测为准）。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及设计规范（含文物管理及建设管理等）。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

3.2 工程规模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晖园博物馆开放区域的基础照明及电气电路提升，主要内容有灯光照明设备、管线铺设等。

3.3 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竣工图制作、配合相关验收服务等。本项目设计范围如涉及文物保护部分的，乙方各阶段的成果应同时满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3.4设计服务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供给甲方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如审核不通过的,乙方负责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至审核通过;

乙方在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施工图设计,提供给甲方审核及报施工图审查(如需),配合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乙方需配合做好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制作竣工图配合相关验收服务等。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提供报审版本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报审版本
3	电子版(刻录光盘)	1	

电子数据成果要求:文本文件采用可编辑的原始(word和ppt排版文件)格式,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的DWG格式和JPG格式。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

### 第五条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为¥3420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整)，为总价包干形式。

#### 5.1 费用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102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13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3) 乙方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工作且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30%，102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予以同意并无异议。

该设计包含了资料收集、调查研究、交通费用、文本编写、输出、修改及完善、雇员费用、后续技术服务、保险、税金、企业利润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实现合同目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也包含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变更修改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收费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甲方方的费用支出。

乙方在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符合甲方账务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的名称一致。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并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相应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2乙方确认收取合同款的账户为：

账 户：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06000140900000841

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6.1.2 甲方负责联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6.2 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另行协商合同终止费用。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

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的20%。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设计费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的20%。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不支付乙方任何设计费用（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应当退回），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中/终止、解除的影响。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经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应配合参加现场技术讨论或技术会议，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若乙方无故拒绝参加现场技术讨论或技术会议，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1000元/次。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所负责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 23 号

电话：0757-22228326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72920253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清晖支行

开户账号：44465001040013860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617 号（崇文国际大厦）5-1501—5-1513

电话：0514-87935718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户 名：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税 号：9132100076826103XH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扬子江路支行

开户账号：06000140900000841

